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制訂通過

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擬訂中長期穩定院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，特設置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提供學院長期發展及策略定位等相關建議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，並由院長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。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院長及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，並由本院所屬系所負責推薦，由院長敦聘擔任，任期以二年為一任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得邀請系(所)主管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建言，依其性質提交本院權責單位、院務會議、或學校相關單位參考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